

关于对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57 号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》和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称，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.93 亿元，拟核销资产合计 1.51 亿元。2020 年度预计亏损 8.5 亿元-9.7 亿元。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末，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.84 亿元，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.06 亿元，存货账面余额 8.68 亿元。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请结合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应收款项情况、你公司销售模式、信用政策等方面，补充说明信用减值损失确认的具体情况，包括应收款项的客户名称、减值迹象形成时间及原因、账龄、前期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、本次减值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、减值方法较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以前期间计提不充分的情形。

2. 请补充说明本次大额核销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、核销原因、核销依据及合理性。

3. 请结合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存货情况、你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，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确认的具体情况，包括资产名称、形成时间、前期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、本次计提减值的原因等，核实说明以前期间及当期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，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

额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。

4. 根据业绩预告，你公司预计 2019 年至 2020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。请结合你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方向及业务情况、资产状态、负债状况和财务压力、各子公司经营及业绩情况等，说明你公司业绩下滑或亏损的情形是否持续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2 月 1 日